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4735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4 日 10 時 26 分至 10 時 56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

道○○刊播「○○（○○）」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載稱：「……認識腸道推進器 ○○好簡單!! 便祕型的胖 是醫療界常見的……身體瘦卻有小腹……補充膳食纖維排廢又排毒……○○……它也可以幫助平衡我們的血糖……甚至還可以降低我們的膽固醇……雙 SUPER 成份……抑制食慾 抑制脂肪合成 促進脂肪酸燃燒……○先生一個月前 84.3 公斤……補充膳食纖維……消費情報專線 XXXXX……」等詞句與畫面（下稱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後，該署以 107 年 9 月 28 日 FDA 企字第 10712029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107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4332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

04735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

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排毒素……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減肥。塑身……。」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	審酌原則		備註
				罰內容		
本法第28條第1項	本法第45條第1項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廣告管理辦法	處新臺幣4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反次數計算	二、依違反次數計算	一、依違反次數計算
、第3項		一、關於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或包裝，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上4百萬元以下罰鍰	按次裁處	（A）（一）（二）	（A）（一）（二）
		二、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促銷或廣告管理辦法。	新臺幣4萬元以下罰鍰	另自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 B= 1
故意性加權(B)註	B= 2
	註 :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害程度	廣告整體表現註易引起民眾錯誤認知：
加權 (C)	C= 1
	廣告整體表現註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 2
	註：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整體表現，包括文字、圖畫、記號、影像及聲音等內容，綜合判斷之。
其他作為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
罰鍰裁量	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
之參考加權事實(D)	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	
最終罰鍰	A×B×C×D 元
額度計算	
方式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 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 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

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且僅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同）規定。然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非指電視節目就保健知識進行資訊傳遞之情形，而訴願人節目係為促進觀眾保健觀念之資訊，而非廣告；況該節目並未以任何文字、語言或影像等方式與特定商品直接連結。

三、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宣傳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頻道截錄畫面照片、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9 月 4 日電視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等影本及側錄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節目係為促進觀眾保健觀念之資訊，而非廣告；況該節目並未以任何文字、語言或影像等方式與特定商品直接連結云云。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明定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等，應認定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又依前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意旨，食品廣告如

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

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案由：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公司 107 年 9 月 4 日 10 時 26 分至 1

0 時 56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消費情報讚』節目宣播『○○（○○）』食品廣告涉違規一案……問：案內產品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宣播？……答：是本公司所宣播……問：案內產品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說明。答：案內產品廣告公司於第 1 時間收到○○通知疑似違規，就立即下架停止播出並立即討論修正節目內容，因第 1 次就膳食纖維的相關產品，節目內容方向原設定以膳食纖維的重要性及必需性，但節目因連結到產品，本公司盡力將產品名稱及 LOGO 不露出，可能略顯不足，收到貴局來函通知，待確認節目內容修改方向，請貴局再給予 1 次修正機會改正……。」等語，訴願人於電視節目刊播之系爭廣告宣稱可排毒、降低膽固醇及減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如前述；又系爭廣告內容明顯揭露系爭食品，有卷附畫面可稽，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未連結廣告產品，與事實不符；再查系爭廣告既刊有食品品名、商業介紹及專線電話等相關資訊，使消費者得循線購買系爭食品，是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僅係保健資訊之介紹等由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訴願人分別於○○雜誌第 411 期（出刊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第 127 頁及第 417 期（出刊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第 176 頁刊登「○○」食品廣告，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

食藥字第 10734025800 號裁處書裁處 5 萬元罰鍰（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

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規定，應認訴願人本次係第 2 次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原應依上開處理原則之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2 次，A=8 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違害程度（C=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1），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 $AXBCXD=8$ ）；然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處理原則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